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2.92億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7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3.95億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3.39億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港幣30.39億元，該筆款項乃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之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在上述收購後，博彩及娛樂成為本集團其中之一項主要業務，該分部在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港幣66,000,000元之營業額進賬。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1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4	1,291,927	1,299,143
銷售成本		(1,181,342)	(1,244,337)
毛利		110,585	54,806
其他收益	4	52,029	21,355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11	3,039,019	—
其他營運收入		56,247	49,448
行政費用		(196,662)	(54,376)
其他營運費用		(471,128)	(15,084)
經營溢利	3及5	2,590,090	56,149
財務費用		(116,423)	(7,794)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77,975)	13,866
聯營公司		2,696	2,561
除稅前溢利		2,398,388	64,782
稅項	6	(1,683)	(2,295)
本年度溢利		2,396,705	62,4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95,269	55,886
少數股東權益		1,436	6,601
		2,396,705	62,487
股息	7	—	25,80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110.7	4.4
攤薄		109.4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4,505	466,883
投資物業		63,000	65,50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1,638,620	254,645
無形資產		16,494,369	—
共同控制實體		279,432	248,243
聯營公司		21,346	18,6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83	152,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019	256,508
		<u>20,235,774</u>	<u>1,462,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86,971	93,17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9	926,428	681,497
可收回稅項		1,039	1,938
其他投資		69,495	4,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8,214	170,952
		<u>6,152,147</u>	<u>951,779</u>
總資產		<u>26,387,921</u>	<u>2,414,583</u>
權益			
股本		329,058	129,648
儲備		14,603,396	1,295,616
股東權益		14,932,454	1,425,264
少數股東權益		491,910	39,025
總權益		<u>15,424,364</u>	<u>1,464,28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643,355	311,580
遞延稅項負債		1,778,531	13,884
負商譽		—	136
撥備		144,360	180,873
		<u>6,566,246</u>	<u>506,4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452,047	432,425
借貸之現期部分		2,943,806	10,000
應付稅項		1,458	1,396
		<u>4,397,311</u>	<u>443,821</u>
負債總額		<u>10,963,557</u>	<u>950,294</u>
總權益及負債		<u>26,387,921</u>	<u>2,414,583</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並對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除本集團採納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財務準則」)後變動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2	存貨
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改
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17	租賃
會計準則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28	聯營公司投資
會計準則31	合營企業權益

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會計準則39(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部確認
會計準則40	投資物業
會計詮釋委員會準則 — 詮釋12	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
會計詮釋委員會準則 — 詮釋13	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非貨幣貢獻
會計詮釋委員會準則 — 詮釋15	營運租賃 — 優惠
會計詮釋委員會準則 — 詮釋21	所得稅 — 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回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準則 — 詮釋1	拆卸、復原及相類似的現存負債之變動
財務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財務準則3	企業合併

會計準則1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除稅後業績及財務報表的其他披露的呈報形式，會計準則24則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採納新訂會計準則2, 7, 8, 10, 21, 23, 27, 28, 31, 33以及會計詮釋委員會準則 — 詮釋12、13、15及21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主要會計政策變動概括如下：

- (1)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17導致之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預付款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為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於損益表中支銷，除非該物業正在發展中，或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損益表中支銷。於以往年度，列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之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值或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 (2) 採納會計準則32及39導致之會計政策改變，涉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亦導致貸款及應收款、借貸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的改變。貸款、應收款及持至到期日投資，以有效息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有效息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撇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因特定長期目標或策略原因持有之證券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有否減值。主要為短期價格變動而產生溢利所收購之證券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並按公平值入賬。另外，長期借貸按賬面值計入長期負債。

會計準則39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此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撤銷確認及計量。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額並無予以重列。

- (3)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40導致之會計政策改變，其中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在以往年度，估值的減少在損益表支銷，估值的增加首先與早前損益表估值的減少對銷，餘額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低於原成本值，而重估虧損已在損益表中扣除，並無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因此，無需作出以往年度收入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調整。
- (4) 採納財務準則3、會計準則36及會計準則38導致對商譽之會計政策改變。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者佔被購者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等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之餘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以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一項獨立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二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當董事認為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則會作出撥備。倘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代價，則於收購年度或按所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差額。鑑於此項改變，本集團採用過渡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收入儲備中，沖銷港幣136,000元之負商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額則並未重列。

- (5) 採納會計準則16、37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準則—詮釋1後，有關環境復原及其相關資產之撥備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計算環境復原撥備時出現之任何變動，乃在其相關資產內予以加入或扣減。撥備貼現之定期平倉，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

過往年度，與環境復原撥備相關之資產成本，並無因為撥備之變動而予以調整。

- (6) 採納財務準則2導致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就授出認股權而取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以往年度，向僱員授出之認股權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安排。由於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已歸屬，因此無需作出上年度調整。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須應用追溯性基準，惟會計準則39及財務準則2則應用過渡安排。因此，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相關要求而重列或修訂。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之影響在下文附註(a)及(b)概述。

(a) 對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之影響

採納新財務準則後，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標題之增加／(減少)詳列如下：

(i) 綜合損益表

	會計準則16、 會計準則37 及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會計準則1 港幣千元	準則1—詮釋1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32、39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40 港幣千元	財務準則2 港幣千元	財務準則3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3,840)					(3,840)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 出收購附屬公司 成本之款項						3,039,019	3,039,019
其他營運收入			10,012				10,012
行政費用					37,561		37,561
其他營運費用				2,500			2,500
經營溢利							3,012,810
財務費用		1,650	387				2,03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45)						(645)
聯營公司	(721)						(721)
除稅前溢利							3,009,407
稅項	(1,366)						(1,366)
本年度溢利	—	2,190	9,625	(2,500)	(37,561)	3,039,019	3,010,7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	1,391	9,625	(2,500)	(37,561)	3,039,019	3,009,974
少數股東權益	—	799	—	—	—	—	799
	—	2,190	9,625	(2,500)	(37,561)	3,039,019	3,010,77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	0.1	0.4	(0.1)	(1.7)	140.4	139.1
攤薄	—	0.1	0.4	(0.1)	(1.7)	138.8	137.5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會計準則17 港幣千元	財務準則3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16、 17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準則 — 詮釋1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32、39 港幣千元	財務準則2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8,620)					(1,638,620)
租賃土地和 土地使用權	1,638,620					1,638,620
共同控制實體				(190,266)		(190,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71)		(3,8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930			120,93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90,266		190,266
其他投資				10,012		10,012
總資產	<u>—</u>	<u>—</u>	<u>120,930</u>	<u>6,141</u>	<u>—</u>	<u>127,071</u>
權益						
其他儲備				(3,871)	37,561	33,690
盈餘儲備		3,039,155	(18,878)	10,399	(37,561)	2,993,115
少數股東權益			(10,852)	(94,288)		(105,140)
總權益						2,921,66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2)		(312)
負商譽		(3,039,155)				(3,039,155)
撥備			144,360			144,3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00	94,288		100,588
借貸之現期部分				(75)		(75)
負債總額	<u>—</u>	<u>—</u>	<u>—</u>	<u>—</u>	<u>—</u>	<u>(2,794,594)</u>
總權益及負債	<u>—</u>	<u>—</u>	<u>120,930</u>	<u>6,141</u>	<u>—</u>	<u>127,071</u>

(b) 對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之影響

根據上述各項新財務準則，對先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標題之影響詳列如下：

(i) 綜合損益表

	按先前報告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1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17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40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6、37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準則 — 詮釋1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99,143					1,299,143
銷售成本	(1,248,459)		303		3,819	(1,244,337)
毛利	50,684					54,806
其他收益	21,355					21,355
其他營運收入	27,218			22,230		49,448
行政費用	(54,376)					(54,376)
其他營運費用	(15,084)					(15,084)
經營溢利	29,797					56,149
財務費用	(3,864)				(3,930)	(7,794)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4,622	(756)				13,866
聯營公司	3,371	(810)				2,561
除稅前溢利	43,926					64,782
稅項	(3,861)	1,566				(2,295)
本年度溢利	40,065	—	303	22,230	(111)	62,4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423	—	303	22,230	(70)	55,886
少數股東權益	6,642	—	—	—	(41)	6,601
	40,065	—	303	22,230	(111)	62,48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6	—	—	1.8	—	4.4
攤薄	2.6	—	—	1.7	—	4.3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按先前報告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32、39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7、40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6、37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準則 — 詮釋1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7,028		(320,145)		466,883
投資物業	—		65,500		65,500
租賃土地和 土地的使用權	—		254,645		254,645
共同控制實體	382,136	(133,893)			248,243
聯營公司	18,650				18,6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375			152,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834	(152,375)		136,049	256,508
	<u>1,460,648</u>				<u>1,462,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93,175				93,17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547,604	133,893			681,497
可收回稅項	1,938				1,938
其他投資	4,217				4,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952				170,952
	<u>817,886</u>				<u>951,779</u>
總資產	<u>2,278,534</u>	<u>—</u>	<u>—</u>	<u>136,049</u>	<u>2,414,583</u>
權益					
股本	129,648				129,648
其他儲備	587,049		(27,363)		559,686
盈餘儲備	728,836		27,363	(20,269)	735,930
股東權益	1,445,533				1,425,264
少數股東權益	154,010	(103,334)		(11,651)	39,025
總權益	<u>1,599,543</u>				<u>1,464,28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1,580				311,580
遞延稅項負債	13,884				13,884
負商譽	136				136
撥備	—			180,873	180,873
	<u>325,600</u>				<u>506,4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1,995	103,334	(12,904)	432,425
借貸	10,000			10,000
應付稅項	1,396			1,396
	<u>353,391</u>			<u>443,821</u>
負債總額	<u>678,991</u>			<u>950,294</u>
總權益及負債	<u>2,278,534</u>	<u>—</u>	<u>—</u>	<u>2,414,583</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以及建築材料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部報告以業務分部呈列，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及主要不包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任何銷售或貿易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資料概述如下：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6,213	1,225,714	—	1,291,927
其他收益	<u>2,095</u>	<u>13,721</u>	<u>36,213</u>	<u>52,029</u>
經營溢利	2,624,750	3,683	(38,343)	2,590,090
財務費用				(116,42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77,975)	—	(77,975)
聯營公司	—	2,696	—	2,696
除稅前溢利				2,398,388
稅項				<u>(1,683)</u>
本年度溢利				<u>2,396,705</u>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9,076,899)	(73,337)	—	(19,150,236)
折舊	(765)	(76,857)	—	(77,622)
攤銷	(418,844)	(39,602)	—	(458,446)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3,039,019	—	—	3,039,0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3,070)	—	(13,0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28,500)	—	(28,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1,505)	(1,505)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808,799	1,842,757	5,435,587	26,087,143
共同控制實體	—	279,432	—	279,432
聯營公司	—	21,346	—	21,346
				<u> </u>
總資產				<u>26,387,921</u>
				<u> </u>
分部負債	900,262	570,923	9,492,372	<u>10,963,557</u>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才收購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銀河，故於二零零四年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二零零四年業務分部不予呈列。

按地區分佈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香港	493,504	11,232	1,078,696
澳門	126,936	19,112,855	24,094,083
中國內地	671,487	26,149	1,215,142
	<u>1,291,927</u>	<u>19,150,236</u>	<u>26,387,92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香港	461,800	10,303	1,156,580
中國內地	837,343	62,736	1,258,003
	<u>1,299,143</u>	<u>73,039</u>	<u>2,414,583</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建築材料銷售	1,225,714	1,299,143
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a)	<u>66,213</u>	<u>—</u>
	<u>1,291,927</u>	<u>1,299,143</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3,721	13,138
利息收入		
借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579
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2,532	981
其他應收款	—	3,940
銀行存款	20,257	1,396
遞延應收款	703	1,321
行政費用	2,095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u>12,721</u>	<u>—</u>
	<u>52,029</u>	<u>21,355</u>
	<u><u>1,343,956</u></u>	<u><u>1,320,498</u></u>

- (a) 本集團現時經營其首個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位於華都酒店之銀河娛樂場」），就此，本集團與若干人士（「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華都協議」），協議年期相等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批給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為止。

根據華都協議，服務供應商已承諾為位於華都酒店之銀河娛樂場提供穩定客源，為位於華都酒店之銀河娛樂場促成並引介客戶。服務供應商亦同意就與 Waldo Hotel Limited 訂立之租約產生之任何絕大部分風險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證銀河會支付若干營運及行政費用。此外，服務供應商保證，不論位於華都酒店之銀河娛樂場之博彩業務營運業績如何，均會向本集團保證最低回報。本集團所得收益乃經參考博彩收益淨額按不同比率釐定。扣除向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款項後，其餘博彩收益淨額及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減位於華都酒店之銀河娛樂場所有有關的營運及行政費用之金額歸服務供應商所有。

自收購銀河以來，位於華都酒店之銀河娛樂場二零零五年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支資料如下：

	港幣千元
博彩收益淨額	1,570,687
所收小費及其他收入	12,207
利息收入	5,510
	<u>1,588,404</u>
營運費用	
向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628,882)
已付中介人的佣金及津貼	(611,322)
折舊及攤銷	(3,044)
員工成本	(108,304)
營運租金	(12,500)
其他營運及行政費用	(17,326)
	<u>(1,381,378)</u>
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	207,026
服務供應商的酬金淨額	<u>(140,813)</u>
本集團應佔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入	<u><u>66,213</u></u>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36,55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74	—
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6,52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2,230
負商譽攤銷	—	632
	<u>45,150</u>	<u>22,862</u>
及已扣除：		
攤銷：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	1,905	1,780
清除表土費用	16,192	16,400
博彩牌照	418,762	—
電腦軟件	82	—
石礦場之改善工程	15,120	15,12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附註a)	6,385	6,305
折舊	77,622	70,8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505	2,8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3,07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8,5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500	—
銷售存貨成本	1,062,157	1,141,258
	<u>1,253,863</u>	<u>1,260,123</u>

(a)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在建資產之資本化金額後列值，為數港幣52,63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49	78
中國內地所得稅	634	2,217
	<u>1,683</u>	<u>2,295</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提撥。香港以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按產生溢利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為港幣72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10,000元)及港幣64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56,000元)，已於損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1仙)	—	12,833
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1仙)	—	12,972
	<u>—</u>	<u>25,805</u>

董事會議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1仙)。

8. 每股盈利

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基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2,395,269</u>	<u>55,88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164,208,891	1,276,188,991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u>25,507,219</u>	<u>23,183,94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189,716,110</u>	<u>1,299,372,938</u>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497,406	455,38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0,266	133,893
其他應收款扣除撥備	150,425	32,973
預付款	88,331	59,251
	<u>926,428</u>	<u>681,497</u>

本集團根據當地行業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在香港之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為30天至60天，而在中國內地之客戶為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0,362	124,282
二至三個月	152,782	153,943
四至六個月	98,995	88,658
六個月以上	115,267	88,497
	<u>497,406</u>	<u>455,380</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23,667	193,859
其他應付賬款	348,778	55,773
已發出籌碼	345,924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397	—
少數股東貸款	94,288	103,334
營運應計費用	219,671	74,174
已收按金	5,322	5,285
	<u>1,452,047</u>	<u>432,425</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275,848	80,834
二至三個月	49,207	62,659
四至六個月	41,135	26,502
六個月以上	57,477	23,864
	<u>423,667</u>	<u>193,859</u>

11. 企業合併

收購銀河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發行新股	14,724,158
發行定息票據	2,544,240
現金	<u>1,136,800</u>
	18,405,198
發行股份市價差額	<u>(4,785,351)</u>
代價公平值	13,619,847
收購事項之相關直接成本	<u>18,743</u>
總收購成本	13,638,590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u>16,677,609</u>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u>3,039,019</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銀河，部分代價是透過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港幣8.00元配發及發行1,840,519,79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償付。財務準則3「企業合併」規定就會計而言，股份代價之公平值須按收購事項所屬淨資產之控制權生效當日釐定。於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場中位價格為港幣5.40元。故此，就此而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9,938,80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博彩及娛樂業務

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收購銀河之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之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了銀河及其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

收購價為港幣18,405,198,023元，已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約80%按每股作價港幣8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40,519,7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及(ii)另外約20%以發行本金額港幣2,544,239,603元的無抵押定息票據，以及支付現金港幣1,136,800,000元予賣方。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港幣8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6,800,000元，已用作撥付該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寄發給股東的通函。

澳門政府目前只批出三項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博彩批給，銀河持有其中之一。鑑於銀河早已經營位於華都酒店之銀河娛樂場，加上銀河星際酒店、銀河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及其他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項目的發展計劃正在全面進行中，足證銀河已經準備就緒，當可把握機會，進佔高速增長之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本公司持有銀河的97.9%經濟權益，預期將可受益於澳門旅遊、款接及博彩行業的蓬勃發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1,292,000,000元及港幣2,39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港幣1,299,000,000元及港幣56,000,000元。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略低，而股東應佔溢利大大高於去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進行收購事項而產生的港幣3,039,000,000元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並已扣除港幣14,000,000元開業前費用。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營運業績分部分分析如下：

	博彩及娛樂 港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經營溢利／(虧損)	2,625	3	(38)	2,590
非經常項目	(3,025)	(9)	20	(3,014)
折舊及攤銷	419	117	—	536
	<u>19</u>	<u>111</u>	<u>(18)</u>	<u>112</u>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應佔除稅前溢利減虧損	—	(74)	—	(74)
非經常項目	—	109	—	109
	<u>—</u>	<u>35</u>	<u>—</u>	<u>35</u>
未計非經常項目、折舊及 攤銷及稅項前盈利	<u>19</u>	<u>146</u>	<u>(18)</u>	<u>147</u>

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

概覽

銀河經營之市場是全球增長最快之博彩市場之一。在二零零五年，該業務部門首次全年經營其首個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一位於華都酒店之銀河娛樂場。在該整年中，娛樂場業務繼續有良好發展和穩定之營業額。該年來自博彩業務的收入為港幣163,000,000元，而上年度(僅其中六個月經營博彩業務)的收入為港幣124,000,000元。該年這一業務部門錄得港幣19,000,000元的 EBITDA (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在二零零五年，澳門博彩市場再有雙位數字增長，總博彩收益攀升至港幣430億元。華都娛樂場博彩淨收益在二零零五年整年期間達港幣38億元。這收益佔整個市場9%的市場份額，而當時只有43張貴賓桌和20張大博彩桌及74個角子機。

星際酒店

星際酒店位於澳門市中心友誼大馬路博彩娛樂場的心臟地帶，是銀河首座娛樂旗艦設施，其為一座34層的高級酒店，有兩個高層大廳，面積6,000平方呎，俯瞰澳門市中心的景色。該酒店由 Rocco Yim 設計 (Rocco Yim 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項目建築師)，內部則由 LRF Designers Ltd. 設計。雙層玻璃外牆由於其重疊形象而產生迷人的效果。在建成之後，星際酒店將成為澳門最高酒店及重要地標。

星際酒店的其他設施將會包括供應亞洲和中國菜餚的舒適飯館、露天游泳池、spa 水療設施和設備優良的健體俱樂部、多媒體娛樂中心和音樂廊。

星際酒店是由銀河建設、擁有和經營的首間娛樂度假酒店，建造工程現正如期進行。該大廈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封頂，預期娛樂場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開業。

在營運方面，娛樂場佈局設計已交由一群擁有富有娛樂場及款接行業經驗的國際性專業管理人員負責，務求博彩桌、電子機器和客房佈置得宜，以達致最大樓面面積。此業務將會採用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管理系統、監察保安系統、卡和籌碼保護系統。此外，亦正在招募和培訓逾2,000名新僱員。

有290張博彩桌、300個電子機器和500個酒店客房的星際酒店將對本集團之成功有莫大貢獻。

銀河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

與此同時，開發和建設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的工程亦正在進行。該娛樂渡假中心將會提供一站式博彩、娛樂、購物和用膳的旅遊地點，其博彩場地面積將會超過25,000平方米，有超過450張博彩桌和1,000個電子機器。按照計劃，首階段發展項目將提供酒店客房1,500間。現已開展工地打樁工程，並正在對設計佈局進行仔細修改。

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位於新開發的路氹區，該區交通方便，接近通往澳門市中心的西環高速公路、通往橫琴的蓮花大橋和通往世界各地的澳門國際機場。此間渡假中心將會成為銀河於澳門的博彩和渡假中心旗艦。

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的其他設施包括大型購物中心、健體俱樂部和spa水療設施、音樂廊、兒童遊樂場、戲院及各式各樣餐飲膳食服務。

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擬定於二零零八年開業。

銀河城市俱樂部

除本集團旗下的星際酒店和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自置物業外，本集團還加入另外兩個新的城市俱樂部娛樂場：利奧娛樂場和金都娛樂場。

利奧娛樂場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業，位於利奧酒店內的主要博彩樓層有75張博彩桌和150個電子機器，頂層的豪華貴賓廳有15張貴賓博彩桌。

金都娛樂場預定在二零零六年四月開業，其主要博彩樓層有100張博彩桌和350個電子機器，並於16個貴賓廳設有合共46張貴賓博彩桌。

債券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成功籌得6億美元，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的350,000,000美元9.875厘擔保優先票據，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的250,000,000美元浮息擔保優先票據，後者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息率另加5厘計息。

本公司已用債券所得款項向恒生銀行償還港幣242,000,000元貸款。

憑藉債券發行和預測來自本集團旗下星際酒店、華都、利奧和金都各物業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完成星際酒店和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的建設和開發。

建築材料業務

年內，建築材料業務繼續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現時業務已遍及中國內地大部分主要城市。

儘管惟香港建築材料業務之經營環境不斷改善，惟年內建築工程項目減少導致建築材料之銷量仍處於低水平。另一方面，中國內地持續採取宏觀調控措施，以致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銷售增長略受影響。因此，本年度營業額保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本業務部門本年度錄得虧損相對去年度則錄得溢利。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包括資產及商譽減值。此外，因採納新會計準則導致在二零零四年損益表內計入物業重估產生之特殊收益。假若撇除此等非經常項目，本年度純利實質與去年相若。

香港及澳門之建築材料業務

本年度香港經濟持續顯著增長，消費者開支增加，資產價格逐步回升。然而，停止定期賣地以及暫停西九龍及東九龍大型發展項目和若干其他大型基建項目，導致香港建築工程減少，因而影響年內建築材料需求。預期該等項目一旦動工，加上經濟蓬勃帶動物業發展市場增長，建築材料需求將會回復正常水平。因應上述業務環境，本部門透過業務收購，進一步擴展了香港建築材料業務。

此項收購不但可壯大建築材料業務的客戶基礎，發揮更理想的協同效應，同時更可讓本公司作出充分準備，在建築材料市場日後復甦時爭佔更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佔63.5%權益之嘉安石礦有限公司在安達臣道石礦場之重修工程依原定計劃繼續進行。

澳門方面，旅遊、酒店及博彩行業在年內迅速增長，帶動澳門建築工程蓬勃發展。現有的經濟增長加上澳門政府推動澳門進一步發展的相關政策，使當地建築工程非常活躍，對優質築建材料之需求將大幅增加並持續增長。為掌握此難得商機，本公司已在澳門設立相關業務，向當地市場供應優質建築材料產品。該等業務已於年內帶來理想溢利貢獻。本集團將配合澳門日漸殷切的優質建築材料需求，進一步擴展澳門業務。

中國內地之建築材料業務

中央政府持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已成功修正過往數年的過速經濟增長。年內原料價格更趨穩定。儘管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某程度上已減少中國內地建築工程量，但卻為日後的可持續增長奠下穩固基礎，長遠而言，本集團亦將會從中受惠。

儘管中國內地業務(尤其是上海預製混凝土業務)的銷量及溢利貢獻遜於去年，惟穩定的原材料成本有助本公司維持與去年相若之邊際利潤。

本集團投資於高門檻產品之策略於年內成果顯著。本集團與北京首鋼集團、雲南昆明鋼鐵集團、安徽馬鋼集團及廣東韶鋼集團合作產銷礦渣微粉之合營項目，均已帶來理想溢利貢獻。通過該等合營企業提供的礦渣微粉產品，在當地市場廣受歡迎。鑒於礦渣微粉需求漸見殷切，本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擴展生產設施以滿足需求。本集團亦將繼續於新市場發展及推廣礦渣微粉產品。

就本集團與昆明鋼鐵集團在雲南昆明產銷水泥的合營企業而言，其首階段發展進程已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當地市場對水泥需求甚殷，預期現正動工興建的額外生產設施日後投產時，合營企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溢利貢獻。

受到宏觀調控措施影響，廣州市場的水泥需求下降，本集團的廣州水泥合營企業年內表現稍欠理想。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成本效益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繼續保持強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14,932,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5,0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948%。本集團之總資產則增至港幣26,388,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415,000,000元(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透過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按每股港幣8元發行了146,000,000股新股，集資約港幣1,137,000,000元。集資所得現金款項所得作為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事項之用。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繼續保持充裕。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5,06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71,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港幣7,587,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22,000,000元。本集團的總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定息票據、擔保票據及其他債務責任，大多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對借貸進行監控，以確保順利償還款項直至到期日為止。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本集團深信可穩取充足資源應付承擔、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資產收購。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之總借款金額扣除現金結餘與總資產(不包括現金結餘)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處於12%之滿意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或以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為主，故此，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基礎，並在時機合適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利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投資於對本集團庫務管理而言不必要之其他衍生產品。

集團資產之抵押

賬面淨值港幣22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7,0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港幣25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銀行存款已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合共港幣53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2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5,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員總人數約3,944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員開支合共港幣232,000,000元(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聘用及提升僱員，乃採取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配套。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一年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為行政人員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加入並持續為集團服務。同樣地，本集團亦參照澳門和中國內地市場的薪酬福利水平，釐定兩地員工的薪酬福利，並著重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機會。

購入、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鑑於其他董事實際上每三年均會輪席退任，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因對本集團分佈各地的業務有深遠知識，其所具備的領導才能及遠見是本公司的可貴資產，他們留任對本公司而言有莫大裨益，而他們不須輪席退任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守則條文第A.4.2條的精神已得到體現。另外，主席因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分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登載。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6樓1606室

網址：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